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841號

上訴人 李正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4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14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4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47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上開委任書，該裁定業於111年3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第54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2第545、547頁），是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

法 官 林哲賢

法 官 羅惠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洪秋帆